

天津市某工业区职能调整前后职业卫生管理分析

Analysis on occupational health management before and after functional adjustment in certain industrial area of Tianjin city

郭笑笑, 李梅莉, 封琳敏, 杨雪莹, 刘静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预防控制室, 天津 300011)

摘要: 对2011年天津市某工业区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120家企业开展问卷调查, 收集2017年安监部门开展的职业卫生现状调查资料, 并将2011年调查结果与2017年收集资料进行对比分析。结果显示, 该工业区2017年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小型企业为主, 接触物理因素的企业数和人次较多; 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检测及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情况, 均较2011年有所提高。提示该工业区职业卫生管理整体虽得到明显的改善, 但尚未达到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目标的要求, 仍须加强企业职业卫生主体责任, 监管部门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关键词: 职业卫生管理; 现状; 职业卫生监督

中图分类号: R134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9)03-0215-02

DOI: 10.13631/j.cnki.zgggyx.2019.03.020

2010年10月,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文, 将职业卫生工作监管职能由原卫生部调整为由原国家安监总局承担^[1]。2011年天津市根据全国统一的方案, 开展了全市范围的工业企业职业健康状况调查, 基本掌握职能调整前工业企业的危害情况。2018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2], 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整合, 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这意味着职业卫生监管职能重回卫生部门。职业卫生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控制和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为了解天津市工业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本文选择某工业区2011年和2017年职能调整前后企业职业卫生管理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为今后职业卫生的精准监管及制定相应的政策提供技术支持和依据。

1 对象与方法

表1 天津市某工业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规模	企业数		2011年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		2017年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	
	2011年	2017年	总人数	男性	总人数	男性
大型	5 (4.2)	12 (7.2)	1 290 (14.2)	418 (32.4)	2 689 (24.7)	2 449 (91.1)
中型	46 (38.3)	49 (29.3)	6 028 (66.4)	4 507 (74.8)	4 848 (44.5)	3 713 (76.6)
小型	68 (56.7)	91 (54.5)	1 756 (19.3)	1 328 (75.6)	3 254 (29.9)	2 527 (77.7)
微型	1 (0.8)	15 (9.0)	4 (0.04)	4 (100.0)	104 (1.0)	80 (76.9)
合计	120 (100.0)	167 (100.0)	9 078 (100.0)	6 257 (68.9)	10 895 (100.0)	8 769 (80.5)

1.1 对象

天津市某工业区职能调整前(2011年)和调整后的(2017年)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分别为120家和167家。

1.2 方法

2011年根据全国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方案中统一制定的调查表, 2017年根据安监部门自行设计的问卷, 对该工业区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基本情况和职业卫生管理现状进行调查, 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健康检查等。企业的规模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进行统一划分。

1.3 质量控制

调查人员均经过统一培训, 现场调查并记录, 调查表回收后进行审核, 及时发现和处理可疑、错误数据。

1.4 统计分析

采用Excel建立数据库, 所有资料按照统一要求录入数据采集表并进行整理, 对调查和收集的内容进行一般性描述分析, 统计指标包括构成比、检出率等, 使用SPSS24.0统计软件对数据进行分析, 计数资料进行卡方检验, 检验水准 $\alpha=0.05$ 。

2 结果

2.1 企业基本情况

2017年该工业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167家, 较2011年增加47家, 企业规模以中、小型企业为主, 分别为49家(29.3%)和91家(54.5%)。2017年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10 895人, 较2011年增加1 817人, 集中在中型企业, 多数为男性劳动者, 占80.5%。详见表1。

2.2 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2017年该工业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以物理因素为主, 其次为化学有害因素和粉尘, 与2011年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构成比基本一致。详见表2。

收稿日期: 2018-09-12; 修回日期: 2018-11-26

作者简介: 郭笑笑(1991—), 女, 硕士, 助理工程师, 主要从事职业病危害监测与防控工作。

通信作者: 刘静, 主管医师, E-mail: zybwhjck@163.com。

表2 天津市某工业区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	2011年		2017年	
	企业数 (%)	接触人次	企业数 (%)	接触人次
粉尘	73 (60.8)	2 643	99 (59.3)	3 334
化学有害因素	82 (68.3)	3 350	118 (70.7)	2 976
物理因素	90 (75.0)	5 493	132 (79.0)	9 316
放射物质和生物因素	11 (9.2)	114	8 (4.8)	68

2.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2017年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企业有111家(66.5%),开展率较2011年[66家(55.0%)]增加了11.5% ($\chi^2=3.881, P=0.049$);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企业为112家(67.1%),较2011年[67家(55.8%)]有所增加;开展检测的企业99家(59.3%),与2011年[68家(56.7%)]基本持平;超标企业29家,超标率29.3%,较2011年[28家(41.2%)]降低了11.9%。

2.4 职业卫生管理情况

表3 天津市某工业区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情况

年份	企业数	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实施培训计划	建立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制定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职业病危害告知	制定健康检查制度并实施
2011	120	80 (66.7)	79 (65.8)	95 (79.2)	47 (39.2)	84 (70.0)	102 (85.0)	73 (60.8)	83 (69.2)
2017	167	132 (79.0)	152 (91.0)	160 (95.8)	135 (80.8)	126 (75.4)	139 (83.2)	104 (62.3)	121 (72.5)

3 讨论

天津市是我国北方重要的工业加工型城市,随着经济发展,企业逐渐增多,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不容小觑。天津市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噪声为主,2016年天津市重点职业病监测数据显示,近六成的企业存在噪声危害,噪声作业岗位超标率接近20%^[3],矽尘作业岗位超标率达40%。从2001—2015年天津市尘肺病发病情况来看,矽肺病例占尘肺病总例数的35.1%,构成了本市尘肺病的第一病种,且发病工龄显著缩短^[4],危害形势依然严峻。本次调查显示,2017年该工业区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以小型企业为主,受害企业和人数较2011年均有所增加,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以物理因素为主,其次为化学有害因素和粉尘。2017年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率59.3%,比职能调整前略有增加,超标率为29.3%,较2011年(41.2%)明显下降。

良好的职业卫生管理是预防职业病发病的重要手段^[5]。2017年该工业区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备和职业卫生培训方面完成率较高,较职能调整前显著提高;职业病危害告知率为62.3%,处于较低水平;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危害检测实施率分别为80.8%、72.5%和59.3%,虽比职能调整前有所提高,但距《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中规划目标的95%、90%和80%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与中山市职业卫生调查结果基本一致^[6]。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规划目标要求,结合该工业区职业卫生管理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职业危害防控管理的重点:强调企业职业卫生主体责任,提高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率和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率,在2020年前达到规划目标的要

2017年该工业区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率、管理人员配备率、职业卫生培训执行率较高,分别为91.0%、95.8%和80.8%,较2011年明显提高($\chi^2=28.200, P=0.000$; $\chi^2=19.520, P=0.000$; $\chi^2=52.264, P=0.000$)。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执行率为79.0%,较2011年有所提高,差异有统计学意义($\chi^2=5.540, P=0.019$)。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和健康检查制度制定率分别为75.4%、62.3%和72.5%,较2011年略有提高,差异无统计学意义。详见表3。

求;加强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企业对接触危害劳动者进行定期培训,提高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加强企业超标岗位的职业病危害治理,主动学习和借鉴成功经验^[7],不断提升企业自主防控能力与水平;组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培训,不断提高职业卫生评价机构和体检机构的技术服务能力,为企业提供规范的职业卫生技术支撑和指导。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探讨建立企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监管部门互相参与、互相理解和互相促进的职业卫生管理模式,从而有效地减少或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健康损害。

参考文献:

- [1]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Z/OL]. (2010-10-08) [2018-05-15]. http://www.scopsr.gov.cn/rldt/zyb/gyxx/201410/t20141022_267356.html.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Z/OL]. (2018-03-17) [2018-05-15]. http://www.gov.cn/xinwen/2018-03/17/content_5275116.htm.
- [3] 刘静,李梅莉,杨雪莹,等. 天津市2016年职业性噪声声监测情况分析 [J]. 现代预防医学, 2017, 44 (23): 4252-4255.
- [4] 刘静,唐慧晶,田丽萍,等. 天津市2001—2015年新发尘肺病发病特征分析 [J]. 中国职业医学, 2017, 44 (4): 218-220.
- [5] 陈振龙,王冬明,戴霞云,等. 武汉市某区427家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现状调查 [J].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2018, 44 (2): 121-124.
- [6] 冯筒青,刘新霞,王淑玉. 中山市职业病危害企业职业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18, 31 (2): 133-135.
- [7] 恒川谦司,刘宝龙,高建明,等. 日本职业卫生管理及对中国的启示 [J].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 2008, 4 (1): 116-119.